



# 罄香沒藥---為主而活

李士彦，刘云霞， 杨爱莲， 范丽敏 (阅读),  
袁文静 (写稿)，徐彩云（电脑制作），  
徐燕萍（报告）

# 蓋恩夫人的最愛

- 十字架是討 神喜悅唯一的道路

蓋恩夫人的經歷，是少有人能經歷的，也少有人肯經歷。她的一生，是一部痛苦逼迫的史記。她所忍受的一切，都是因為愛 神的緣故。不止仇敵害她，朋友藐視她，甚至屬靈的人，愛 神的人，也因為不懂他的緣故(曲高和寡)，離開她。她面對種種的苦害，都是逆來順受。並棄不怨天尤人，反而說這是 神許可的，是神用的杖，不但不恨仇敵，反而滿心的愛他們，替他們禱告。

- 神的恩愛，是遠超過人所能想像的境界。  
一個真認識 神恩典的人，就知道用人的話來述說祂是不可能的。

讓我們有絕對的順服，完全的奉獻，失去我們的”自己”在 神的大愛裏面。真願意使 神在我們裏面作王，完全掌權，再也不讓我們和 神相爭，和 神講理。使我們能忍受無理的批評，不恭的待遇，同時又能愛那些不可愛的人。 父啊，我們承認憑著自己，這些一點都做不到，求祢賜恩典給我們，好叫祢能因著我們得榮耀。

# 回應 神的呼求

- 她的心被保守在滿足 神全能的愛中

神不住的提醒蓋恩夫人，外表是她的信仰遭受試驗和跌倒的原因！

從前的美貌成為災難，如今藉著外在的損失，得以滿足她得回內在自由的渴望。這為她的生命帶來莫大的滿足，並與 神緊密聯合，世界上最幸福的君王所擁有的也無法交換這一切。

- 神的呼召 - 格尼凡事奉

最使她心裏作難的，就是放不下兒女們。每当这时，她都退回到 神的旨意里去，得着从 神而来的能力。是 神的愛和恩典能將最苦的事化為甘甜。

- 主與蓋恩夫人聯合的關係

勝過血肉的關係；與 主的結合，使她棄絕一切來跟隨 主。對她而言 主若喜歡，任何的地方都能去。雖然在未去之先常有疑懼，但既去之後，就永不疑惑 神的旨意了。

# 捨一切只要 主耶穌基督

- 福音書裏曾應許捨去一切而愛主的人說“今世百倍，並且還要受逼迫。”我(蓋恩夫人)豈不是得著百倍的嗎？
- 基督是最柔和又最謙卑的完全人，向那些“自義”的人，顯出祂的義怒和嚴厲。至於那些可憐的罪人祂却以慈悲，憐憫，和仁愛待他們；並且說：“我來是尋找拯救罪人”的。
- 蓋恩夫人對 神說，祢使我在囚牢裏有寬大，自由，说不出的喜樂；時候若沒有到，我並不想脫離這囚牢。因我愛這鎖鏈，什麼東西對於我都沒有兩樣。我沒有自己的意志，只為 神的愛與 神的旨意，因 神充滿了我。
- 我們最能榮耀 神的事，就是不得罪祂，我們的奉獻，若成了犯罪機會，這算得什麼呢？我們應該照 神的辦法侍奉 神，絕對不是照我們所想的。
- 神是全能者，祂樂意在“沒有”的人身上，運用祂的能力，彰顯祂的權能。給我耶穌基督，世上一切無以能比。

# 神與她(蓋恩夫人)同在

- 她的傳記是一部很長的痛苦和羞辱的歷史  
她的夫家，以及教會中的貴人，政治家，平民，大家都聯合起來逼迫她，侮辱她。
- 因為她愛 神  
她聖潔，她捨己助人，  
她有醫病和辨別諸 靈的恩賜，  
她教導人捨去祈禱冊和 神有更親密的交通，  
以及她被聖靈所感而寫的著作。

藉那賜她恩典和能力的 神，藉著使她作巾幗偉人的 神，她作了一個得勝者中的得勝者，耶利米一章十八、十九兩節的話可為她作一個簡短的寫照：“看哪，我今日使你成為堅城，鐵柱，銅牆，與全地，和猶大的君王，首領，祭司，並與地上的眾民反對。他們要攻擊你，却不能勝你，因為我與你同在，要拯救你，這是 耶和華說的。”

# 放下自己,為主而重生

- **向過去種種死,為主而活 –**

怒氣實在是驕傲的女兒，一個真真謙卑的人，就不該讓任何事件使他發怒氣。在人的裏面，驕傲是最後死去的，在人外表的行爲上，脾氣是最後死去的。一個人，若真實地向“己”死，就沒有怒氣了。

- **親近禱告 主乃活水泉源 –**

如果人知道禱告的價值，與 神說話的利益，誰都要盡力去做了！這堅固的營壘，是仇敵所不能破的。任何外在的仇敵或撒旦可以攻擊我們，可以在牆外吼叫，逼迫或藐視我們；但是它總不能傷害我們。

# 神所附予人們的十字架(一)

- 神將十字架給人，是按著人的力量，神常常給新的或意料之外的十字架。
- 勢當我背負它們的時候，我的心就退到神裏面去，在此想到我所切望要得的東西，若得不著，反而比得著更有益。
- 因為得著會叫“自愛”的心長大。神若不奪去人所切望的東西，人就永遠不能有絕對向己死的經歷。
- “自愛”這件東西，是最狡猾最危險的；它能在任何的東西上面依附著。在這層中，安靜的靈，就是真實或正直的靈，是正當行爲的記號；反之，不安靜的靈，急躁的靈，就是已經作了或將要做錯事的記號。

## 神所附予人們的十字架(二)

- 所以無論要作什麼事，如果不在一個完全安靜的靈裏面，魂也是不安靜的，大概這事是要錯的，至少也是可疑的，最好放一放，等候更清楚的亮光。
- 那些有更深眼光與更深聯合的人，就覺得在凡事上都有 神，就是一切無生氣的東西上都滿有 神，他在常人所謂人手的工作中看見 神。
- 他看見他的枕頭是 神安置的，他的房子是 神建造的。他在環繞他一切所有事物的變遷中看見 神。除罪之外，萬有都是 神的；罪是罪，罪不屬於 神的。
- 一切都交付予 神，由 神來掌管我們的心思意念。時常思念 神的心意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 主。 **因神的轡是輕省的**，祂不會讓我們擔負我們所擔不起的重擔。




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QOntuk0eIU0>